1-12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--财库〔2020〕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；

附件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东关街道太公庙村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东关街道太公庙村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二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4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0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